附件 1　本次项目环评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 04 审〔2026〕15 号

关于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现有工程为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拟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全套钢瓶生产、检测等设备，经钢板下料、成型、焊接、X射线探伤、热处理、抛丸除锈、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新钢瓶生产，经旧钢瓶外观初检、残液回收、钢瓶清洁、抛丸除锈、焊缝及厚度检验、喷塑、固化、检验、印字等工序进行旧钢瓶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新钢瓶 10 万支、处理废旧钢瓶 10 万支。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或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粉尘于地面沉降后及时清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在封闭式喷涂柜内进行，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方式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翅片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旧钢瓶残液采用收集罐负压回收，经管道输送至热洁炉作燃料使用，回收过程应规范操作，避免气体泄漏；废旧钢瓶清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热洁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表》明确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环保绩效B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均应落实相应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瓶阀、焚烧炉渣、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钢瓶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为：二氧化硫0.00194t/a、氮氧化物0.0882t/a、烟粉尘0.526t/a、挥发性有机物0.021t/a、化学需氧量0.086t/a、氨氮0.008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4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7日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6] 173 号

关于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仁誉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仁誉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项目总用地面积334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368 平方米，拟建三栋 1F 生产车间（1#、2#、3#），一栋 3F 仓库、一栋 5F 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精密开料机、全自动两轴精雕机、超声波清洗线等生产设备，以玻璃片、硝酸钾等原辅材料，建设年产 2200 万片视窗保护玻璃及保护片。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在环保方面可行。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外排（金桥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施工场地建设围墙，场地加盖蓬布并及时洒水，减少扬尘产生，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要求后，由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营运期加强各机械设备的维护，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5 吨/年，氨氮 0.1 吨/年。该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突破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核定。

三、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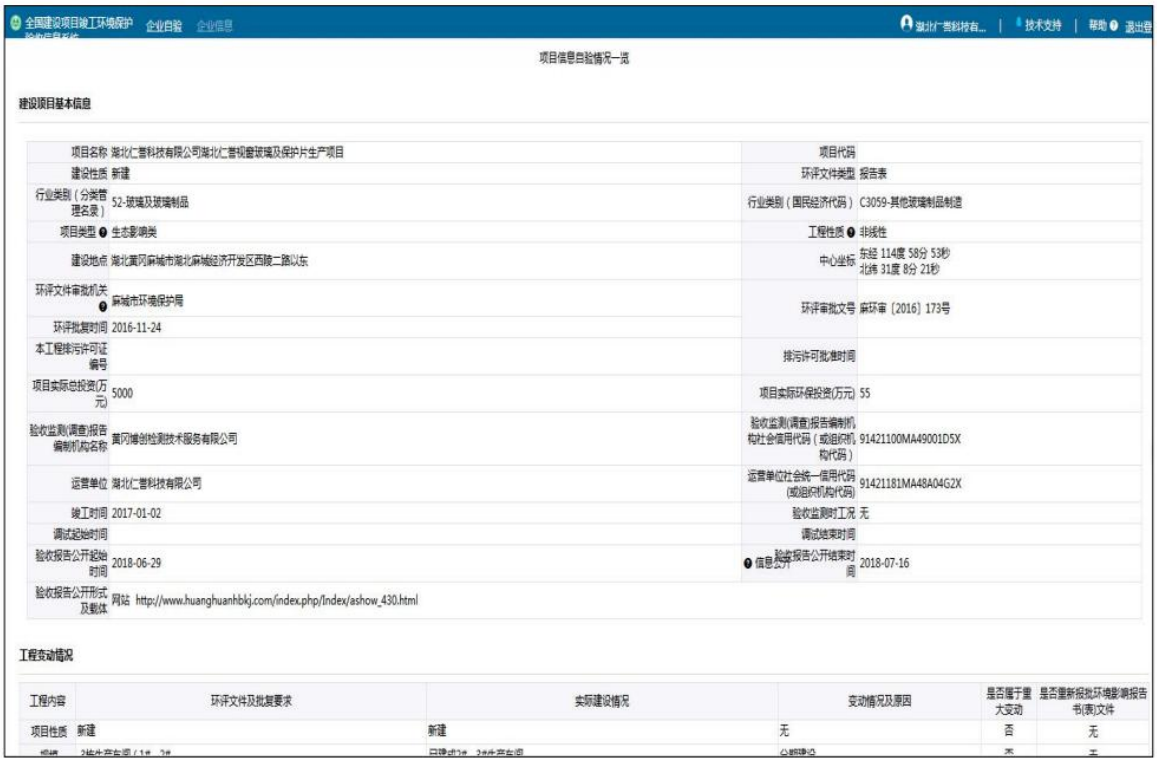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1116

2016年11月24日

附件 4　原有项目验收备案资料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湖北仁普科技有... | 技术支持 | 帮助 | 退出登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仁普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仁普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玻璃及玻璃制品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麻城市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以东	中心坐标	东经 114度 58分 53秒 北纬 31度 8分 21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6〕173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6-11-24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MA49001D5X
运营单位	湖北仁普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A04G2X
竣工时间	2017-01-02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6-29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07-16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huanghuanhbkj.com/index.php/Index/ashow_430.html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2条生产车间（1#、2#	已建成2#、3#生产车间	分期建设	否	无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湖北仁普科技有... | 技术支持 | 帮助 | 退出登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调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湖北仁普视窗玻璃及保护片生产项目.pdf

返回列表

附件 5　项目总量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6】0811 号			
项目编号	20260540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086	0.0086	0.00194	0.0882
成交价格（元/吨）	40800.00	59200.00	18100.00	18100.00
成交金额（元）	伍仟陆佰肆拾玖元肆角伍分（5649.45）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因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项目，需购买 0.0882 吨氮氧化物，0.086 吨化学需氧量，0.00194 吨二氧化硫，0.0086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 0.086 吨化学需氧量、0.0086 吨氨氮、0.00194 吨二氧化硫、0.0882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6 年 08 月 06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125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4 日

合同编号：HGTYXW202608001

委托方：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麻城市黄金桥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规划路

承接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

2.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见下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8-08	1	袋装、桶装	收集贮存	3500 元/吨	含税含运费
废化学试剂桶	900-041-49	3				
废油墨盒	900-041-49	1				
备注：处置价格含税(6%)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处置费用明细详见上表，乙方为甲方提供危废转运服务。

2.乙方负责废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包装方式为密封袋装,桶装或灌装。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经乙方现场确认为本合同第二条第 4 项所列危废。

3）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发运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一周内付款。

2．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环保厅或黄冈市环保局核发或认可的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2）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3）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必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4）道路运输过程中安全、环保等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 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因乙方不具有资质（含运输资质等）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　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1）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2）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其　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91421181MA48R0AG2X

乙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0713-8466998
开 户 行：黄冈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车坡支行
账　号：8201000000167273
税　号：91421100180483379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483379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张杨路与鹰岭二路交汇处）

登记机关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11　04

仅供危废备案/报价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01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度115°0′58″纬度30°34′2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2-001-08、071-002-08、900-214-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60000吨/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7-09、900-006-09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6000吨/年）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8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月30日 至 2027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9年9月10日

仅供危废备案/报价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附件 7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CMA
241712050278

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华明（检）字 2026110602

项目名称：	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9．本报告及所有相关档案资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保存。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长咀村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一期 9 号厂房 1-3 层 C 座 202 室

邮政编码：430000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6年10月25日~2026年10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10月25日~2026年10月29日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检测报告。

二.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检测2天
有组织废气	●1#DA001残液回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检测2天
	●2#DA002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DA003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 检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昼间1次 检测2天
	▲N2厂界南侧外1m处		
	▲N3厂界西侧外1m处		
	▲N4厂界北侧外1m处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

三.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笔式 PH 计 HMJC-YQ-CY-00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10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HMJC-YQ-SY-008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M-HL12COD 回流消解器 HMJC-YQ-SY-03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JC-YQ-SY-00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JC-YQ-SY-004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HMJC-YQ-SY-009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JC-YQ-CY-001-07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MJC-YQ-SY-011	0.07mg/m³
	臭气浓度*1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HMJC-YQ-SY-009	167μg/m³
	臭气浓度*1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MJC-YQ-SY-011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MJC-YQ-CY-004-02 AWA6022A 声校准器 HMJC-YQ-CY-005-04	/
备注	“*1”表示分包项目，详情见分包情况一览表。			

四.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2．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五. 检测结果

5.1 企业工况情况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6.10.25	液化气钢瓶检测	10 万个/年	300 个/天	90
	废旧钢瓶处理	10 万个/年	300 个/天	90
2026.10.26	液化气钢瓶检测	10 万个/年	320 个/天	96
	废旧钢瓶处理	10 万个/年	320 个/天	96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均值	
2026.10.25	★1#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3	7.2	7.2~7.4	无量纲
		悬浮物	33	36	29	31	32	mg/L
		化学需氧量	71	76	83	82	78	mg/L
		氨氮	0.303	0.271	0.320	0.303	0.299	mg/L
		动植物油	0.14	0.08	0.11	0.24	0.14	mg/L
2026.10.26		pH 值	7.3	7.2	7.1	7.1	7.1~7.3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9	34	25	29	mg/L
		化学需氧量	80	68	77	70	74	mg/L
		氨氮	0.228	0.180	0.254	0.280	0.236	mg/L
		动植物油	0.21	0.12	0.14	0.14	0.15	mg/L

废水样品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2026.10.25	★1#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第 1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2026.10.26		第 1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6.10.25	●1#DA001残液回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2	0.014
			第 2 次	2.09	0.015
			第 3 次	2.04	0.014
		臭气浓度（无量纲）*1	第 1 次	309	
			第 2 次	355	
			第 3 次	269	
2026.10.26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8	0.016
			第 2 次	2.12	0.015
			第 3 次	2.11	0.015
		臭气浓度（无量纲）*1	第 1 次	355	
			第 2 次	309	
			第 3 次	355	
2026.10.25	●2#DA002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3.4	0.014
			第 2 次	2.8	0.011
			第 3 次	3.0	0.012
2026.10.26		颗粒物	第 1 次	2.2	0.0081
			第 2 次	1.7	0.0062
			第 3 次	1.9	0.0070

(接上表)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流速(m/s)	含湿量(%)	标干气流量(m^3/h)	排气筒截面积(m^2)	排气筒高度(m)
2026.10.25	●1#DA001残液回收废气	第 1 次	26	10.9	3.1	6809	0.196	15*
		第 2 次	27	11.6	3.0	7216		
		第 3 次	29	11.4	3.0	7032		
2026.10.26		第 1 次	23	12.2	3.1	7718	0.196	15*
		第 2 次	27	10.9	3.1	6841		
		第 3 次	30	11.2	3.0	6937		
2026.10.25	●2#DA002喷塑废气排气筒	第 1 次	28	25.7	2.7	4008	0.049	15*
		第 2 次	29	25.7	2.8	3987		
		第 3 次	29	25.7	2.6	3994		
2026.10.26		第 1 次	28	23.5	2.7	3680	0.049	15*
		第 2 次	30	23.6	2.6	3669		
		第 3 次	31	23.6	2.7	3662		
备注	1.“*”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2.“*1”表示分包项目，详情见分包情况一览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10.25	●3#DA003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1.7	0.0078
			第 2 次	1.5	0.0071
			第 3 次	1.4	0.0066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
			第 3 次	ND	//
		氮氧化物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
			第 3 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8	0.050
			第 2 次	11.3	0.053
			第 3 次	14.1	0.067

(接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6.10.26	●3# DA003 固化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第 1 次	1.8	0.0086
			第 2 次	1.3	0.0062
			第 3 次	1.5	0.0071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
			第 2 次	ND	//
			第 3 次	ND	//
		氮氧化物	第 1 次	5	0.024
			第 2 次	6	0.029
			第 3 次	ND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4.2	0.068
			第 2 次	14.1	0.067
			第 3 次	14.0	0.066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含湿量 (%)	含氧量 (%)	标干气流量 (m^3/h)	排气筒截面积 (m^2)	排气筒高度 (m)
2026.10.2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1.4	12.0	2.72	--	4594	0.1257	15*
		第 2 次	37.8	12.2	2.80	--	4720		
		第 3 次	33.6	12.1	2.77	--	474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 1 次	41.1	12.0	2.72	20.8	4599		
		第 2 次	39.7	12.2	2.80	21.0	4692		
		第 3 次	34.1	12.2	2.77	21.0	4777		
2026.10.2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8.9	12.3	2.83	--	4763	0.1257	15*
		第 2 次	39.5	12.3	2.81	--	4753		
		第 3 次	39.0	12.2	2.82	--	471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 1 次	38.3	12.3	2.83	20.6	4773		
		第 2 次	39.5	12.3	28.1	20.6	4754		
		第 3 次	39.1	12.2	2.82	20.8	4718		

备注

1.“*”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不涉及到该项。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10.25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92	0.185	0.181	0.192
		非甲烷总烃	1.16	1.07	1.13	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1	<10	<10	<10	<10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17	0.213	0.207	0.217
		非甲烷总烃	1.42	1.39	1.46	1.46
		臭气浓度(无量纲)*1	10	10	11	11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20	0.231	0.225	0.231
		非甲烷总烃	1.38	1.37	1.40	1.40
		臭气浓度(无量纲)*1	12	13	13	13
	○4#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1.54	1.52	1.63	1.63
2026.10.26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200	0.195	0.206	0.206
		非甲烷总烃	1.18	1.06	1.07	1.18
		臭气浓度(无量纲)*1	<10	<10	<10	<10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40	0.247	0.234	0.247
		非甲烷总烃	1.42	1.50	1.53	1.53
		臭气浓度(无量纲)*1	11	11	10	11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233	0.217	0.225	0.233
		非甲烷总烃	1.35	1.48	1.45	1.48
		臭气浓度(无量纲)*1	14	14	13	14
	○4#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非甲烷总烃	1.62	1.57	1.58	1.6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6.10.25	第 1 次	23.0	101.32	64.4	1.8	东
	第 2 次	27.1	101.13	52.4	2.1	
	第 3 次	26.8	101.21	56.3	1.9	
2026.10.26	第 1 次	26.1	101.64	53.3	1.8	东
	第 2 次	31.0	101.34	45.3	1.9	
	第 3 次	28.7	101.39	44.2	2.0	
备注	“*1”表示分包项目，详情见分包情况一览表。					

分包情况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包方	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分包报告编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湖北省云泽检测有限公司	251712050155	20261026001/20261027002

5.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Leq[dB(A)]
2026.10.25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4:46-14:51	昼间	57.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4:54-14:59	昼间	47.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5:03-15:08	昼间	49.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5:12-15:17	昼间	61.4
2026.10.26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1:42-11:47	昼间	58.1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1:52-11:57	昼间	53.1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02-12:07	昼间	51.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09-12:14	昼间	59.9
备注	1.2026.10.25：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2.1m/s。 2.2026.10.26：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1.9m/s。				

编制 [illegible] 审核 [illegible]

签发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26.11.6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措施

表 1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mg/L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3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3	合格

表 2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mg/L)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3	78	3.3	≤10	合格
	氨氮	0.271	0.288	3.0	≤15	合格

表 3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mg/L)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1	76	3.4	≤10	合格
	氨氮	0.303	0.280	3.9	≤15	合格

表 4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26030758	138	143±9	mg/L	合格
	氨氮	2005213	0.368	0.384±0.019	mg/L	合格

表 5 标准曲线验证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定含量	中间点含量	单位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废水	氨氮	10.557	10.0	μg	5.6	10	合格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dB(A)〕	评价
2026.10.25	昼间	93.6	93.6	0.0	≤±0.5	合格
2026.10.26	昼间	93.7	93.8	-0.1	≤±0.5	合格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图 1：★1#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图 2：●1#DA001 残液回收废气



图 3：●2#DA002 喷塑废气排气筒



图 4：●3#DA003 固化废气排气筒



图 5：○1#厂界上风向



图 6：○2#厂界下风向



图 7：○3#厂界下风向



图 8：○4#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图 9：▲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图 10：▲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图 11：▲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图 12：▲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附件 8　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湖北仁誉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检测及废旧钢瓶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废旧钢瓶检测及处理，具体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处理量	设计日处理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废旧钢瓶检测及处理	2026.10.25	10 万支	333 支	300 支	90%
	2025.10.26			320 支	96%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4211813004003 4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9　说明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48A04G2X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A04G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24日至2031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